



海之安企业服务中心

# 自由贸易港 税收及人才政策

Free Trade Port Tax and talent policy



联系我们



企业微信公众号



海之安企业服务中心

# 目录 / CATALOG

01

税 收 政 策

T a x P o l i c y

02

人 才 政 策

T a l e n t p o l i c y

03

产 业 政 策

I n d u s t r i a l P o l i c y



合作伙伴  
Cooperative partner

# 一、税收政策



海之安企业服务中心

## 企业所得税15%

## “双十五”

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

标题：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发文机关：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文字号：财税〔2020〕31号	来源：财政部网站
主题分类：财政、金融、审计\税务	公文种类：通知
成文日期：2020年06月23日	发布日期：2020年

【字体：大 中 小】

###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0〕31号

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一、税收政策



海之安企业服务中心

## 海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琼府〔2020〕41号

###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 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 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双十五”

个人所得税15%

境内和境外**高端及紧缺人才**享受

15%个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



# 一、税收政策



海之安企业服务中心

企业财政扶持涉税种明细			总税分配		
序号	税种	税率	中央财政	地方财政（此部分享受财政扶持）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1	增值税	13%、9%、6%	50%	15%	35%
2	企业所得税	25%	60%	12%	28%
3	个人所得税	按收入等级	60%	12%	28%
4	城建税	7%	0	20%	80%
5	教育附加费	3%	0	0	100%
6	地方教育附加	2%	0	20%	80%
7	印花税	0.03%	0	0	100%
8	土地使用税	18/15/12/9/6/2%	0	20%	80%
9	房产税	1.2%	0	20%	80%
		12%	0	20%	80%

# 一、税收政策

## ▲ 主营业务收入奖励

###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文件

三科技城〔2020〕235号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关于印发《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促进中小微企业  
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自在科技城范围内注册或迁入科技城范围内第四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前单个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含）2000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海之安企业服务中心



## 二、人才政策



海之安企业服务中心

### 住房补贴



人才类型	年龄	补贴标准	三年累计
拔尖人才	50周岁以下	5000元/月	18万元
其他类高层次人才	50周岁以下	3000元/月	10.8万元
硕士/中级职称等	40周岁以下	2000元/月	7.2万元
本科毕业生	35周岁以下	1500元/月	5.4万元

租房补贴与购房补贴二选一，住房租赁补贴累计发放36个月，企业和政府按照1:1承担

### 场地补贴

对于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根据企业享受人才政策的员工数目，按照3600元/人/年的补贴金额标准对企业进行补贴。

## 二、人才政策



海之安企业服务中心

### 加快人才汇聚措施

落户/就业/职称提升奖励				
人才层次	博士研究生/ 正高级职称人员	硕士研究生/ 副高级职称人员/ 年度缴纳个税1.5 万元	本科生/ 中级职称人员/ 年度缴纳个税1 万元	专科生/ 初级职称人员/ 年度缴纳个税0.5 万元
落户加就业	15000元/人	12000元/人	9000元/人	6000元/人
就业不落户	12000元/人	9600元/人	7200元/人	4800元/人
职称提升 奖励	2000元/人	1500元/人	/	/

###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文件

三科技城〔2021〕269号

####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加快人才汇聚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加快推进人才引进，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结合实际情况及相关要求，修订了《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加快人才汇聚若干措施（试行）》。

《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加快人才汇聚若干措施（试行）》已经2021年第19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21年9月25日起实施。



## 二、人才政策



海之安企业服务中心

### 引才奖励

引进人才在用人单位转正后连续政策缴费7个月以上，奖励用人单位人才月工资平均值的2倍，（月工资以社保缴纳基数为准）  
最高不超过20,000元/人。

### 人才配偶奖励

用人单位在与人才配偶签署不少于一年的劳动合同并依法连续缴纳社保满7个月后，给予该企事业单位一次性10,000元的奖励。

## 二、人才政策



海之安企业服务中心

### 加快人才汇聚措施

#### 实习补贴

在本措施实施后（2021年3月1日）用人单位引进实习生并签署实习协议的：

人才层次	在读博士研究生	在读硕士研究生	在读本科生	在读专科生
补贴金额	2000元/人/月	1500元/人/月	1000元/人/月	800元/人/月

每名实习生补贴累计不超过6个月

## 二、人才政策



海之安企业服务中心

### 加快人才汇聚措施

#### 单位条件：

科技城范围内的用人单位，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开展实质性经营。若为企业，年纳税额不低于6万元（除个税后）；若为农业企业，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万元。

#### 人才条件：

2020年6月1日后引进至科技城，在科技城用人单位全职工作、缴纳社保，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职称或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科技城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0.5万元以上，且年龄不超过45周岁。

## 二、人才政策



海之安企业服务中心

### 崖州湾引进人才政策

人才层次	A类人才	B类人才	C类人才	D类人才	E类人才	F类人才
全职引进	400万元/人	320万元/人	240万元/人	160万元/人	40+40万元/人	20+20万元/人
柔性引进	200万元/人	160万元/人	120万元/人	80万元/人	/	/
年龄	不超过70周岁		不超过60周岁	不超过50周岁	不超过45周岁	

###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文件

三科技城规〔2022〕10号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关于印发《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奖励  
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各有关单位：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  
经中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委员会2022年第24期会议审议  
通过，现予印发，自2022年9月15日起正式实施。原《三亚崖  
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三科技城〔2021〕  
235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产业政策



海之安企业服务中心

### 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

1、**认定奖励**：直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含已被认定或重新被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2、**迁入奖励**：对于省外整体迁入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给予**50万元**奖励；

3、**研发补贴**：对满足认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按上一年度**研发经费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政策依据：《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

## 三、产业政策

### ▲ 农业企业扶持政策



海之安企业服务中心

1、**种业农科设施建设补贴**：对满足认定条件的种业企业，以“以奖代补”方式进行扶持，项目通过验收经评定后，按**项目投资额45%**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种业农科设施使用补贴**：对满足认定条件的企业，使用崖州湾科技城种业农科设施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25%**给予补贴，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水产优质品种引育奖励**：对满足认定条件的主体开展新品种引进或土著品种改良项目，按**实际引种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主体开展优质高效品种育苗（允许跨年），满足室内育苗实际培育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或育苗水体不少于2000立方米，且苗种中间育成指标达到评审要求的，按主体**实际育苗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三、产业政策

### 科研相关政策



海之安企业服务中心

1、**科研平台研发设备采购补贴**：对满足认定条件的主体，**国家级平台按科研平台研发设备投入的40%**给予补贴，可享受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贴；

**省级平台按科研平台研发设备投入的3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自主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转化奖励**：

序号	地方经济贡献金额	奖励资金
1	300万-500万	20万
2	500万-1000万	50万
3	1000万及以上	100万

地方经济贡献：扣除优惠政策兑现部分、个人所得税以及与房地产向相关的房地产建安税收、土地契税

政策依据：《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

## 三、产业政策

### ▲ 科研相关政策



海之安企业服务中心

3、**购买科研成果转化补贴**：对满足认定条件的主体购买科研成果并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落地并实现转化的项目，按上年度**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合同补贴不超过20万元，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4、**国际科研合作补贴**：对满足认定条件的企业和科研机构与境外研究机构合作研发，按照项目**实际合同费用的10%**给予补贴，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政策依据：《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





## 三、产业政策



海之安企业服务中心

### ▲ 科研相关政策

5、**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业务发展扶持**：对满足认定条件的企业，采用后补助形式，对制造并销售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按**销售价格的30%**给予奖励；

关键零部件最高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单机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成套设备关键部件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最高补贴不超过1000万元；

6、**科学仪器服务平台使用补贴**：对满足认定条件的主体使用大型研究类科学仪器服务平台发生的费用，按每年**实际发生额的25%**给予补贴，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政策依据：《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



感谢聆听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海之安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我们



企业微信公众号

